

附件

东莞市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二批）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	东莞市档案局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办理档案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社保部门	市档案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2	东莞市教育局	计生证明	民办教师资格审核	计生部门	教育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3	东莞市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公安机关	教育部门	用无犯罪记录声明替代
4	东莞市教育局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证明	高中阶段加分和照顾录取考生资格认定	公安机关	教育部门	由市公安局指定对接联系人，统一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于每年6月前将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反馈至市教育局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5	东莞市公安局	律师身份证明	律师查询代理案件当事人户籍信息等材料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	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当事人的授权委托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直接向有关单位查询
6	东莞市公安局	律师查询户籍和车管登记资料证明	律师查询户籍和车管登记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	律师凭借律师证进行查询
7	东莞市公安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申请人自身对无犯罪出具承诺，由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8	东莞市公安局	对人员在职（居住）法纪情况提出审批意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办理审批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所在企业或单位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核查核对信息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9	东莞市公安局	能保证个人在华生活费用的经济证明	证明外国人在华旅行的经济保障	有关部门、企业或个人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10	东莞市公安局	变更门楼牌的相关证明	办理金银珠宝首饰回收和加工行业备案后变更项目手续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核查核对信息
11	东莞市公安局	变更门楼牌的相关证明	办理机动车维修行业备案后变更项目手续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核查核对信息
12	东莞市公安局	变更门楼牌的相关证明	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行业备案后变更项目手续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核查核对信息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3	东莞市公安局	变更门楼牌的相关证明	办理娱乐场所备案后更改项目手续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核查核对信息
14	东莞市公安局	变更门楼牌的相关证明	办理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地址（搬迁）手续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核查核对信息
15	东莞市公安局	变更门楼牌的相关证明	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地址（搬迁）手续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核查核对信息
16	东莞市公安局	印章制发权限单位同意刻章证明	办理缴销公章备案（出具缴销印章证明）手续	上一级单位出具的证明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17	东莞市公安局	经公安机关考核合格证明	申请办理《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8	东莞市公安局	因自然灾害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	机动车申请报废	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乡、镇以上政府部门	公安机关	向自然灾害发生所在地镇以上人民政府核实
19	东莞市公安局	因失火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	机动车申请报废	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	公安机关	向消防部门核查
20	东莞市公安局	因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	机动车申请报废	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
21	东莞市公安局	亲属关系证明	出境时亲属关系认定	民政部门、卫生计生部门	公安机关	凭结婚证或出生证认定
22	东莞市公安局	无收养登记记录证明	户口迁移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23	东莞市公安局	同址证明	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时建筑物所在地址更换后证明属于同一地址	公安机关、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申请人书面承诺或内部核查
24	东莞市公安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证明表	用于证明建筑物是否于 1998 年前建成（如为 1998 年的前建筑物，可免办消防土建手续），可代替 1998 年房产证使用	房产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向房产管理部门核查
25	东莞市公安局	房产信息查询单	申办迁移户口	房产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6	东莞市公安局	婚姻登记（状态）证明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凭结婚证认定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27	东莞市公安局	同意迁户证明	毕业生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人力资源部门	公安机关	网上核验
28	东莞市公安局	参保证明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人力资源部门	公安机关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29	东莞市公安局	居住证明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流动人口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	提交居住证
30	东莞市公安局	纳税证明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税务部门	公安机关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31	东莞市公安局	失业登记证明	申办迁入派出所代管户业务	社保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32	东莞市公安局	公民户口、身份证项目变更、更正，需要到村（居）委会进行证明盖章	办理公民户口、身份证项目变更、更正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33	东莞市公安局	恢复户口证明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证明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34	东莞市公安局	学籍证明	申办出生入户	教育部门、学校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35	东莞市公安局	未设立集体户的证明	申办迁入派出所代管户业务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36	东莞市公安局	服役证明	申办军人子女出生入户	服役部队	公安机关	办理入户时提供的结婚证、出生证等证件号码登记为军官证号码的，需提供部队服役证明；证件号码登记为军人身份证号码的，无需提供
37	东莞市公安局	无参加邪教及无涉毒证明	办理迁移户口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38	东莞市公安局	身份证、户口本遗失证明	补办身份证、户口本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39	东莞市公安局	现居住地证明	办理迁出迁入公共集体户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40	东莞市公安局	个人参保证明	办理企业商务备案年审	社保部门	公安机关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41	东莞市公安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申请人自身对无犯罪出具承诺，由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42	东莞市公安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审核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申请人自身对无犯罪出具承诺，由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43	东莞市公安局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许可证审核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申请人自身对无犯罪出具承诺，由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44	东莞市 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社会团体成 立登记、法定代表 人变更	申请人户籍 所在地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	向公安机关核查或申请人 书面承诺
45	东莞市 民政局	无犯罪纪录证明	办理民办非企业 单位成立、法定代 表人变更	申请人户籍所在 地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	向公安机关核查或申请人 书面承诺
46	东莞市 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非公募基金 会设立登记	申请人户籍所在 地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	向公安机关核查或申请人 书面承诺
47	东莞市 民政局	参保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 生活保障	社保部门	民政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48	东莞市 民政局	车辆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 生活保障、医疗救 助金	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	在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 统查询或向公安交通管理 部门核查
49	东莞市 民政局	工商登记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 生活保障、医疗救 助金	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	民政部门	在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 统查询或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核验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50	东莞市民政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民政部门	通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网上核验
51	东莞市民政局	父母弃养证明	申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民政部门	向镇街（园区）核查
52	东莞市民政局	年满 18 岁仍就读证明	申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	教育部门	民政部门	向教育部门核查
53	东莞市民政局	未领取失业金证明	居民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社保部门	民政部门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54	东莞市民政局	亲属关系证明	领取骨灰撒海补贴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村（居）委会等	民政部门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和内部调查核验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55	东莞市民政局	父母重病证明	申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	县级以上人民医院	民政部门	提供诊断证明
56	东莞市民政局	监护人资格证明	申领孤儿生活保障金	法院、公证处、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或向村（居）委会核查
57	东莞市民政局	纳税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地方税务部门	民政部门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58	东莞市司法局	其他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公证员执业、变更初审	工作单位	司法行政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说明职业经历
59	东莞市司法局	延长学籍证明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	学校	司法行政部门	提供学校延长学籍的通知或审批表
60	东莞市司法局	广东省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成员申报表盖章	申请法律援助，证明家庭成员情况	村（居）委会	司法行政部门	向民政部门、村（居）委会核验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61	东莞市司法局	广东省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申报表盖章	申请法律援助，证明家庭成员经济状况情况	村（居）委会	司法行政部门	向民政部门、村（居）委会核验
62	东莞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盖章）	申请法律援助	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	司法行政部门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和内部调查核验
63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民办职业学校办学许可证手续	公安机关	人力资源部门	申请人自身对无犯罪出具承诺，由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64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审核职称	发证机构	人力资源部门	2016年后我省核发的证书，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65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申请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社保部门	人力资源部门	内部核查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66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设立许可	公安机关	人力资 源部 门	向公安机关核查
67	东莞市 人力资 源局	遗失证明	补发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用人单位	人力资 源部 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68	东莞市 人力资 源局	身份证号码同一人 证明	身份证重号纠错	公安机关	人力资 源部 门	向公安机关核查
69	东莞市 人力资 源局	东莞市职业技能鉴 定办公室验证确认 说明	国家职业资格证 书、全国计算机信 息高新考试合格 证书的验证	发证机构	人力资 源部 门	可通过“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 （ http://osta.org.cn/ ）”“广东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 （ www.gdosta.org.cn ）”或“东 莞市人力资源局网站 （ http://tlzyj.gov.cn/ ）”进行查 验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70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未婚证明	办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村（居）委会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71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公众媒体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72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公众媒体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73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公众媒体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74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	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75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执业印章遗失声明	对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或执业印章遗失申请补办	省级以上公众媒体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76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公司章程资料证明	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手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77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机读证明	核实抵押权、抵押人身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78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机读证明	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手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79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资料证明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80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资料证明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时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81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资料证明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批时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82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资料证明	合并土地使用权时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83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资料证明	分割土地使用权时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84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资料证明	调整容积率补缴地价款时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85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资料证明	国有划拨补办出让手续事项时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86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资料证明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87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资料证明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审核单位是否存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88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机读证明	土地使用权公开转让审批时核验企业性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89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运输车辆牌照证明	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手续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提供车辆运输许可证替代
90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训证明材料	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手续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91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处理企业的名称、处理类别、处理数量及处理资质证明材料	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手续	有关部门、企业或个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92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申请企业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手续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村（居）委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提供不动产证、租赁合同替代
93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手续	消防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94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手续	有关部门、企业或个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95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名称核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手续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96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技术人员与申请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手续	用人单位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提供社保参保证明替代
97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与场地所有者签订的3年以上租赁合同或场地所有权证明	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手续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村（居）委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直接使用不动产证、租赁合同
98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合法去向合同或证明	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手续	有关部门、企业或个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99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与申请的经营期限相符合的期限内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废物合法的去向证明（近五年）	办理拟退役或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手续	有关部门、企业或个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00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技术人员2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手续	用人单位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101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的土地权属证明或5年以上有效期的租赁证明	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手续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村（居）委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直接使用不动产证、租赁合同
102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直接从事严控废物处理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证明	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手续	人力资源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103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与申请的经营期限相符的期限内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废物合法的去向证明	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手续	有关部门、企业或个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104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医疗废物）手续	国土部门或（村）居委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05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申报登记资料（包括集中供热合同、纳污证明、锅炉注销证明等反映排污情况的资料）	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水务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106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的3名技术人员具备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手续	有关部门、企业或个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提供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社保参保证明（证明三年经历）；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替代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07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由公安部门开具的经营剧毒化学品的证明材料	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手续	公安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提供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替代
108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手续	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提供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替代
109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船只的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明	办理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有关部门、企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提供船只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替代
11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公众媒体	建设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11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公众媒体	建设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12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证书作废声明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新闻媒体	建设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113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级、暂定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遗失声明	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公众媒体	建设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14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无抵押及无查封证明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建设主管部门	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查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15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竣工时间证明	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主管部门	内部核查
116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土地闲置证明	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建设主管部门	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查
117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证明》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新发证）、基坑工程施工报建、基础工程施工报建	社保部门	建设主管部门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18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意见书	申办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主管部门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119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证明	申办道路旅客、危险品运输、从事出租汽车驾驶、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到期换证、教练员变更备案	公安机关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向公安机关核查
120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申办网约车驾驶员、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公安机关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向公安机关核查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2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遗失声明	旅客运输、出租汽车、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补办	公开发行的报纸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12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身份证信息变更证明	办理从业资格证信息修改、出租车汽车经营权变更备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更	公安机关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由部门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核验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23	东莞市公路管理局	公路护路林木权属的证明材料	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审批事项的申请，公路护路林木权属的证明	公路护路林木权属单位	公路管理部门	向权属单位核查
124	东莞市水务局	退水证明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手续	建设主管部门	水务部门	提供排水许可证或污水处理协议
125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遗失声明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丢失申请补办	公开发行的报纸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26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遗失声明	对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	公开发行的报纸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127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遗失声明	非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中央驻粤、省属范围除外）	公开发行的报纸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128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遗失声明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	公开发行的报纸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29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复制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	对复制经营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	公开发行的报纸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130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印刷许可证遗失声明	对出版物印刷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	公开发行的报纸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131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件遗失声明	对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132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33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对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134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135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对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36	东莞市外事侨务局	回国定居证明	“三侨生”身份确认	公安机关	外事侨务部门	向公安机关核查
137	东莞市外事侨务局	子女关系证明	“三侨生”身份确认	申请人父（母）一方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外事侨务部门	向园区、镇（街）核查
138	东莞市外事侨务局	收养证明	“三侨生”身份确认	民政部门	外事侨务部门	向民政部门核查
139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公开发行的报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40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公开发行的报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41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公开发行的报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42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	公开发行的报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43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有效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获取相关信息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44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人自身对无犯罪出具承诺，由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145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声明	补办食品生产许可证	报刊机构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146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堂场所使用证明或地址证明（单位食堂的地址与相关登记证明登记地址不一致时）	办理食品药品相关经营许可	房产管理部门、村（居）委会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47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办理食品药品相关营业许可	房产管理部门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148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	房产管理部门、村（居）委会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149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房屋产权归属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	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150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	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51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学技术人员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行政机关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广东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网”网站登记信息
152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学技术人员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筹建	行政机关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广东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网”网站登记信息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53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学技术人员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含以下变更情形：企业负责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地址变更搬迁须现场验收、地址不变，门牌号变更）	行政机关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广东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网”网站登记信息
154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学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准	行政机关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广东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网”网站登记信息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55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学历鉴定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准、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	学历认证中心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156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船员驾驶证遗失证明	因船员驾驶证遗失申请补办	公开发行的报纸或公众媒体	市海洋与渔业局	通过提交个人书面承诺的遗失声明办理
157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船只证件丢失证明	用于证明渔船证件丢失	公开发行的报纸或公众媒体	市海洋与渔业局	通过提交个人书面承诺的遗失声明办理
158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死亡证明	职工合法继承人办理职工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手续	医院或公安机关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使用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鉴定、火化机构的火化证或公安机关的户口注销证明，不需再单独出具死亡证明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59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证明	办理公积金贷款申请	房产管理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由部门联网核查
160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病医疗提取证明	办理以大病医疗情形提取公积金	社保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向社保部门核查
16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户口注销证明	办理以出境定居情形提取公积金	公安机关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凭户口簿办理
162	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遗失、变更证明	补办、变更残疾人证	园区、镇（街）残联	市残联	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63	国家税务总局 东莞市 税务局	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房产交易征税需要	不动产登记部门	税务部门	待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自助查询系统建成并与税务部门充分共享数据后自行取消
164	国家税务总局 东莞市 税务局	自然人信息变更的公安证明	自然人信息变更，修改姓名（或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	公安机关	税务部门	提供公安机关变更受理单及户口本
165	国家税务总局 东莞市 税务局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证明	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	法院	税务部门	直接提供法院的受理单
166	国家税务总局 东莞市 税务局	个人（家庭）住房证明	契税税收减免	房产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	由部门联网核查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67	国家税务总局 东莞市 税务局	票据遗失证明	申办票据补办手续，由公安机关、街道办、社区等单位开具票据遗失证明	公安机关、 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税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证明材料
168	东莞市 烟草专卖局	经营地址变更的证明	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东莞市烟草专卖局	向民政部门、公安机关核查

